

候選國民法官詢問事項問卷

(請於 110 年 10 月 13 日前寄回臺灣嘉義地方法院)

一、您對於酒醉駕車的刑度有無意見？理由為何？

二、您或您的親友是否曾經因為他人的故意（例如：毆打、持武器攻擊）或者過失（例如：車禍）而受到傷害？若有，請簡述過程。有原諒對方嗎？原諒條件為何？

沒有被人傷害的經驗。

有被人傷害的經驗，過程：

沒有原諒對方

有原諒對方，原諒條件：

三、是否曾經接觸過刑事案件？如有，您對於該案件本身或經辦的警察、檢察官、律師、法官有何感想？

沒有接觸過刑事案件

有接觸過刑事案件，感想：

四、您認為刑法最主要的目的及功能是什麼？

- 警惕大眾不要犯罪(預防犯罪)
- 處罰或矯正被告，讓被告為自己的行為付出代價
- 給被害人彌補及交代

五、媒體引用刑事判決做為報導社會新聞之素材，並指述

司法不公時，您的反應為何？

- 相信媒體所報導之內容
- 自行搜尋新聞引用之判決，進行全面瞭解後再下定論

六、您周遭是否有人曾涉及刑事案件而有前科紀錄？如有，

您對他的觀感是否會因此改變？若沒有，您對於有前

科的人的想法跟觀感如何？會害怕和這樣的人接觸嗎？

- 沒有前科紀錄
- 有前科紀錄
 - 我觀感有改變
 - 我觀感沒有改變，我的想法、觀感、是否害怕：

七、您是否認為曾經犯罪過的人，再度犯罪的機率很

高？請簡述原因。